

证券代码:600639 证券简称:浦东金桥 公告编号:2024-036
900911 金桥B股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1.25亿元人民币,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回购期限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监管规则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限售期满后,若公司股价低于回购价格的,则库存股减持将发生亏损。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体董事出席并一致同意本项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指引》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鉴于2024年11月1日公司以A股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1/12
预计回购金额	1.25万元-2.5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
回购价格上限	12.8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方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成都合作污水处理厂四期项目配套管网施工。本次交易经公开招标采购,合同暂定金额为14,506.19万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因公开招标采购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6)。该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娜女士和贾飒飒女士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49.9%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收购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侨银)和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集团)转让的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利)49.9%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交易价格为1.03亿元。

标的股权包括广州侨银持有的广州银利32.435%股权(对应转让价款6,695万元),以及维尔利集团持有的广州银利17.465%股权(对应转让价款3,605万元)。股权转让后,广州侨银和维尔利集团分别持有广州银利32.565%和17.535%股权;同时,广州侨银和维尔利集团将从剩余股权中分别额外让渡0.715%和0.385%(合计1.1%)的股东表决权给排水公司,即排水公司持有的公司49.9%的股权,享有51%的股东表决权。标的公司纳入排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广州银利的股东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表决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7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通讯”或“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0日、2023年7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预留份额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11月21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等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949,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9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2560%,过户价格为8.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预留份额部分股票192,550股已于2023年11月22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当时总股本的0.04799%,过户价格为8.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

拟回购股份数量	9,765,625股~19,531,250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拟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7%~1.74%
拟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拟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90716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各项贷款支持政策,为了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拟实施本次回购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但是,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实施完毕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回购股份数量预计9,765,625股~19,531,250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预计0.87%~1.74%。预计回购金额1.25亿元~2.5亿元。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元/股(含),且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自有资金不超过7,500万元;
2.金融机构借款为回购专项借款上限,预计1.75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

1	排水公司	/	/	7,697.075	49.9%	51%
2	广州侨银	10,026.25	65%	5,023.15125	32.565%	31.85%
3	维尔利集团	5,398.75	35%	2,704.7375	17.535%	17.15%
合计		15,425.00	100%	15,425.00	100%	100%

广州银利运营的“广州东部固体废物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是该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项目,主要处理园区内企业产生的污水,包括垃圾发电厂一期渗沥液、生物质处理厂一期沼液和园区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初雨等;项目规模为3,250吨/天,其中高浓度污水2,250吨/天,低浓度污水1,000吨/天。特许经营期27年,自2016年3月18日至2043年3月17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4.56亿元(不含税)。上述项目运营稳定。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并丰富公司高浓度工业废水运营管理经验,进一步增加公司经营业绩,提升综合竞争力。标的股权变动事宜尚需取得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书面同意。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4-46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公开招采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汇水环境)投资的成都合作污水处理厂“四期项目对配套管网施工”实施了公开招标,经评审和公示,确定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建设)为中标人,中标含税价为14,506.19万元(不含税额为13,308.44万元)。环境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境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

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出台后,公司与相关商业银行洽谈借款事宜。2024年1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整,借款期限12个月。2024年11月22日,该笔贷款已放款,金额为人民币17,500万元整。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0	0	9766625	0.87	19531250	1.7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122412893	100	1112647268	99.13	1102881643	98.26
股份总数	1122412893	100	1122412893	100	1122412893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6,264,259,991.3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097,486,012.78元,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01,637,760.97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5亿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49%、1.77%,占比较低;并且,资金来源主要是专项借款,对公司自有资金的消耗较少。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

为的情况。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来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如适用)不适用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不适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的债权人合法权益

不受影响。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回购期内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申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协议、合同、文件、合约;
5、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监管规则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限售期满后,若公司股价低于回购价格的,则库存股减持将发生亏损。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沪市发行人回购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907160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审议。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刘娜女士、贾飒飒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上述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9号2-3层
(四)法定代表人:张海涛
(五)注册资本:11,223.77万元人民币
(六)成立日期:1985年3月12日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067993
(八)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爆破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气设备修理;物业管理;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关联关系:环境建设公司为成都环境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十)履约能力:环境建设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十一)主要财务数据:
环境建设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586,541.67万元,净资产21,592.4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0,556.90万元,净利润1,451.70万元。

环境建设公司最近一个会计期末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640,770.94万元,净资产19,813.55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4,501.18万元,净利润-71.36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发包人:成都市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成都合作污水处理厂四期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配套管网涉及郫都区、高新区、温江区3个区县。
3、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招标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管道、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正式用电工程、厂区不在本次范围内。
(三)合同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304天。
(四)合同价款:含税暂定金额为14,506.19万元(不含税额13,308.44万元)。
(五)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
(六)支付方式
预付款比例:按合同约定比例(扣除含税的暂列金额,含税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30%。
工程进度款:按合同约定支付。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在承包人按要求缴纳履约担保后,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项目建设所需,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中标单位,采购定价采用竞标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成都环境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8.90亿元(含公开招标产生的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中标通知书;
(四)成都合作污水处理厂四期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配套管网)施工合同(草案);
(五)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4-066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矿(香港)稀有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矿稀有”)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香港”)联席牵头的境外银团申请不超过150,000.00万元人民币等值的银团贷款,并由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新材”)和香港中矿稀有全资子公司兴隆(香港)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兴隆”)为上述150,000.00万元人民币等值的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和2024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香港中矿稀有、公司、东鹏新材、香港兴隆与信银国际和汇丰香港及其他贷款行组成的境外银团签署150,000.00万元人民币等值的《贷款协议》,同时公司、东鹏新材分别与信银国际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150,000.00万元人民币等值的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牵头行:信银国际、汇丰香港。
2、贷款代理行:信银国际。
3、借款人:香港中矿稀有。

4、担保人:公司、东鹏新材、香港兴隆。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直至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十六(36)个月之日为止。
7、担保金额:150,000.00万元人民币等值金额。
8、担保范围:全部担保债务。
9、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88,393.61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40.10%;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144,859.82万元人民币,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1.9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起诉而尚未承担的损失。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香港中矿稀有、公司、东鹏新材、香港兴隆与信银国际和汇丰香港及其他贷款行签署的《贷款协议》。
4、公司、东鹏新材分别与信银国际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9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责任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荣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76,103,63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6%;荣琇女士之一致行动人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秀商贸”)持有公司5,28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荣琇女士及东秀商贸合计持有公司81,383,63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8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荣琇女士减持计划公告,详见《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截至2024年11月22日,荣琇女士未实际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原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荣琇	8%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103,632	14.86%	协议转让取得;7,0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103,63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拟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达到未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因客观情况变化,经综合考虑,荣琇女士提前终止原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